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 国 和 科 威 特 关 于 中国派遣医疗组赴科威特工作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科威特公共卫生部大臣

阿卜杜·拉赫曼·阿卜杜拉·阿瓦迪博士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医疗组赴科威特国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国医疗组在科威特工作期限由半年延至两年，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中国医疗组由十人以内组成(包括翻译二名，厨师一名)。

(三)中国医疗组赴科威特所需旅费由中方负担，医疗组工作期满后回程所需旅费由科方负担。

(四)医疗组人员的工资由中方负担，直接发给其家属。在科工作期间的生活费(每人每月120第纳尔)由科方负担。

(五)医疗组在科期间所需的西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由科方提供，中成药、针灸针等由中方无偿提供，并负责运抵科威特。中方运往科威特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科方负责办理提取手续和在科境内的运输，所需运输等费用由科方负担。

(六)医疗组在科期间，科方负担办公用品、住房(包括家具、卧具、炊具)和交通。

(七)科方指定数名本国医务人员组成短期训练班，由中国医疗组传授针灸技术。训练班用房和设备由科方提供，科方不能提供的教材、教具(如针灸模型、挂图等)由中方解决。训练班结束后由中国医疗组或科有关部门发给结业证书。

以上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我将不胜感谢。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大使

孙 盛 渭

(签字)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科威特外交部向尊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以最美好的祝愿。参照我部新闻、文化董事长和贵馆一秘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会见和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我部就中国医疗组在科威特的工作期限延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一事的照会，外交部荣幸地通知贵馆，科有关方面同意中国大使阁下在给公共卫生大臣阁下信中所提到的全部条款：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借此机会，外交部向贵馆致以崇高的钦佩和敬意。

科威特国外交部

(盖章)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